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AGPA34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會處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1/4
發行日期	2012.06.15

文件制、修訂記錄Document History

版本 Ver	發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文件制修廢申請表編號 DCN No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擬案
1	2010.01.21	//	新版制訂。	//
2	2012.06.15	//		鄭文豪
核准	審查	擬案	發行	
王台光	鄭文豪	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4
		版次	1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標準	制訂單位	財會處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4
		發行日期	2012.06.15

一、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規範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關係企業之認定：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3.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四、內控制度之落實與執行：

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五、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AGPA34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會處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4
發行日期	2012.06.15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六、經理人競業行為與人員流用之限制：

1.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七、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往來應注意事項：

1.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及『背書保證管理規定』。
3.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規定』辦理。

八、與關係人企業間資產交易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AGPA34
版次	1
制訂單位	財會處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4/4
發行日期	2012.06.15

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3.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4.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九、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關係企業資訊揭露與資訊公開應注意事項：

- (一)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二)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子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
 3.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4.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